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簡字第5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玉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  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8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  
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5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  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  
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  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 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 
書 記 官 張家祐